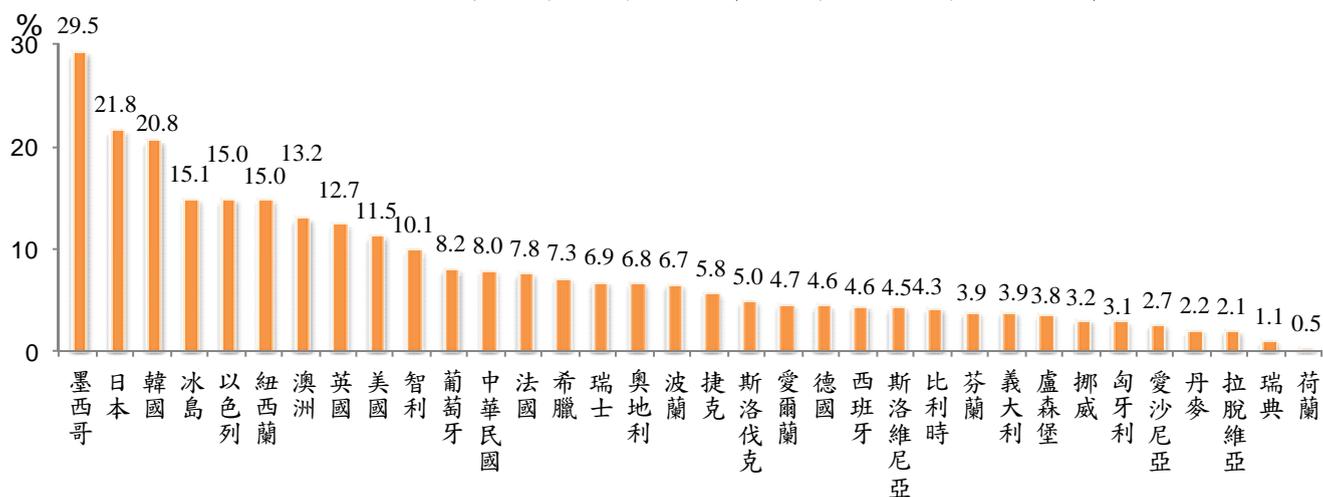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工 時

圖 6-1 2016 年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 50 小時以上比率



隨著時代進步，勞工的休閒生活日漸受到重視，縮短工時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我國法定工時於 2001 年實施每二週不超過 84 小時、2016 年起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韓國法定工時自 2004 年起為每週 40 小時，新加坡自 1990 年起每週 44 小時，美國自 1940 年起為每週 40 小時，日本自 1994 年起改為每週 40 小時，2006 年法定年工時更降至 1,800 小時。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為了解各國工時之趨勢，按年產生全體工作者年工時統計，資料來源包含家戶面、場所面等，依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並扣除年休假、國定假日及因病假、產假等致未工作時間而產生，各國資料之統計方法及來源不盡相同，該項資料較適宜觀察各國工時長期發展趨勢，較不適宜用於特定年各國工時水準之比較；另年工時係合併計算全時者及部分工時者資料，故會受到部分工時者占比之多寡影響。觀察各國近 10 年間工時變動情形，大部分呈下降趨勢，韓國 2017 年較 2008 年減少 185 小時，我國 2017 年較 2007 年減少 130 小時，日本減少 75 小時。

近年來我國全時就業者及部分工時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經常工時，分別由 2015 年 44.1 小時、18.5 小時，降為 2017 年 42.3 小時、17.6 小時。2017 年我國全時者每週工時，低於韓國之 46.8 小時、日本 45.1 小時，部分工時者我國與韓國 17.3 小時相當，低於日本之 25.2 小時。

另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中將受僱者工時過長（每週經常工時 50 小時以上）比率列為工作與生活平衡指標，依該指標觀察，2016 年我國為 8.0%，低於日本之 21.8%、韓國 20.8%、英國 12.7% 及美國 11.5%。2017 年我國之比率再下降為 5.9%。